

轉知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」乙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9/12 16:33:0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111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學習推動重點學校計畫暨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桃教資字第1110078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提高數位教學與學習品質及成效，並發揮資源投入綜效，協助推動數位學習各項策略，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 旨揭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場次
 - 1、 講題：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
 - 2、 講師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邱奕明教師
 - 3、 時間：111年10月29日（六）09時00分至12時00分
 - 4、 本場研習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，會議代碼：gbv-yzii-bbf。
 - (二) 第二場次
 - 1、 講題：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學習吧
 - 2、 講師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閉 簡晞
 - 3、 時間：111年10月29日（六）13時00分至16時00分
 - 4、 本場研習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，會議代碼如下：gbv-yzii-bbf。
 - (三) 第三場次
 - 1、 講題：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
 - 2、 講師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邱奕明教師
 - 3、 時間：111年11月19日（六）09時00分至12時00分
 - 4、 本場研習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，會議代碼：fuo-nayn-iye。
 - (四) 第四場次
 - 1、 講題：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因材網
 - 2、 講師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劉映吾組長
 - 3、 時間：111年11月19日（六）13時00分至16時00分
 - 4、 本場研習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，會議代碼：fuo-nayn-iye。
- 四、 研習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承辦單位請搜尋「光明國中」。因需事先設定研習人員測試帳號，故請於研習一週前報名，各場次人數上限以80人為原則。
- 五、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請准予以公假參加，全程參與者，各場次研習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六、 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立光明國中沈永照輔導主任，03-3114355 # 610、黃聲豪資料組長，03-3114355 # 612。